

2022年度新平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部门 | 抽查项目 | | 事项类别 | 检查对象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| 检查依据 | 适用区域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
| | | 抽查类别 | 抽查事项 | | | | | | | |
| 1 | 县农业农村局 (4类4项) |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|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，生鲜乳质量安全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 | 实地核查 | 县农业农村局 |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；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；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| 普遍适用 | |
| 2 | |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抽查 | 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、操作情况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| 实地核查 | 县农业农村局 |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4年国务院令424号公布)第四十九条 | 普遍适用 | |
| 3 | |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 | 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)处理肉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工者 | 实地核查 | 县农业农村局 |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根据2016年02月0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十七、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中的；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3〕106号) | 普遍适用 | |
| 4 |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 | 实地核查 | 县农业农村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 | 普遍适用 | |